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9-03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对有关内容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2019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根据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2019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9-03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函告,获悉上述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当时质押的情况

宏润控股于2016年11月23日办理股份质押手续,将所持7,000,000股（占其当时所持股份比例的1.41%）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18年1月16日办理股份质押手续,将所持8,000,000股（占其当时所持股份比例的1.77%）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银行。

2、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由于以上股份质押约定的债务履行完毕,宏润控股于2019年6月14日办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将上述合计1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32%）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宏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52,363,593股,占公司总股本41.03%。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4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1.1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75.91%。

截至本次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9.4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68.08%。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9-037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0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进行股份回购。为了保证权益分派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权益分派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进行回购。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41	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08*****171	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08*****888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2	08*****952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08*****943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昕 倪海宁

电话:0536-6076188 传真:0536-607618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2019-05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13,5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唯一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副董事长姚建林先生,董事钱群英女士、陈颐女士,独立董事张旭先生、沈一开先生、高坚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唐炎彪先生、黄春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4,207	91.0949	1,399,311	8.9051	0	0

备注:上表中的“同意比例、反对比例及弃权比例”均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314,207	91.0949	1,399,311	8.9051	0	0

备注:上表中的“同意比例、反对比例及弃权比例”均为占出席会议的5%以下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1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玫、马佳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07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持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421,348,3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31%）的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0,115,3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国发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国发持有公司股份421,348,3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3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股东名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二）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三）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五）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10,115,39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 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六）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七）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计划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广州国发承诺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承诺期限为2016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

广州国发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截至2019年3月27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广州国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广州国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广州国发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和广州国发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19-043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云投集团借款66,900万元,用于借新还旧。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按7.72%/年收取。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3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7月4日（星期四）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19-044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静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19-04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9年7月11日、2019年8月14日和2019年9月14日,公司分别有10,000万元、25,000万元和31,900万元云投集团委托贷款到期,合计66,900万元。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经与云投集团协商,云投集团同意继续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将上述资金借予公司,用于借新还旧。利率按7.72%/年收取,委托贷款利率主要参考云投集团的融资成本确定。

2. 云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借款利息费以及向委托银行支付的手续费（委托贷款手续费为贷款本金的万分之一）合计,预计支付的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为5,171.37万元。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清、申毅、谭仁力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9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96273 5;

注册资本:贰佰零壹亿叁仟捌佰万元正;

法定代表人:孙赞;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15号;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 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 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投集团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0,135,679.74万元,净资产为9,812,138.92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0,892,371.00万元,净利润为91,110.92万元。

云投集团持有本公司23.1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项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66,900万元借款,用于借新还旧。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7.72%/年。按照以上利率及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5,171.37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66,9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借新还旧,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年初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云投集团借款余额为155,300万元,公司与云投集团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6,965.98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的审查、核对,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66,9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借新还旧,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云投集团借款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云投集团申请66,900万元委托贷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19-04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指南、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上述《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时,将按照《通知》要求对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调整明细如下:

原报表项目	原金额	现报表项目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91,954,920.52	应收票据	23,003,964.07
		应收账款	568,950,956.4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72,823,710.8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2,823,710.81
减:资产减值损失	3,449,815.8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49,815.8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议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19-04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9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3日15:00至2019年7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6月1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邮政编码:650217

传真号码:0871-6727918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邱阳洋、覃流丹;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0871-67279185;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0”;投票简称为:“云投投票”。

2.填报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3日下午15:00至7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1.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择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072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9年6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6月18日, 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中交祥松置业无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祥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宜兴市新双龙建材有限公司、宜兴市嘉优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中交祥松置业无锡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对宜兴市湖父镇东岭路西侧地块项目进行开发建设, 新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注册地址宜兴市,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华通公司出资3600万元,占股权比例30%。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中交地产舟山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公司出资10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对舟山市新城惠民桥单元LC-07-02-20地块进行开发,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中交地产舟山置业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舟山市,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中交祥松置业无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于201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告编号2019-073号。

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人购买公司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于201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告编号2019-074号。

关联董事赵晖、蒋灿明、耿忠强、薛四敏、梁运斌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五、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于201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告编号2019-075号。

关联董事赵晖、蒋灿明、耿忠强、薛四敏、梁运斌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073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对所投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拟与江苏祥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宜兴市新双龙建材有限公司、宜兴市嘉优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中交祥松置业无锡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交祥松”）对宜兴市湖父镇东岭路西侧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其中华通公司占股权比例30%。我司已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中交祥松置业无锡有限公司的议案》,中交祥松的设立注册手续正在办理中。

为支持中交祥松开发建设,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方的约定,在中交祥松设立注册手续完成以后,中交祥松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中交祥松提供股东借款,其中华通公司将按持股比例对中交祥松提供5000万元的股东借款,借款期限自到账日起24个月,股东借款按年化8%计息,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我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中交祥松置业无锡有